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-2027年信息化服务项</u>且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-2027 年信息化服务项目</u>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; 承接企业为<u>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7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6820. 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797. 7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: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

日 期: 2025年10月22日

备注: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,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(或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